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2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32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航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壹盒及殘渣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事實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7日14時31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與重慶南路1段交叉路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、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。

二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刑事呈報單、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及扣案之強力膠及塑膠袋照片2張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扣案之強力膠1盒及殘渣塑膠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

01 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2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
09 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蘇炫綺